

未成年子女從姓變更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父：_____ 母：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生之子（女）_____，原雙方約定從父（母）姓，現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雙方重新約定子（女）從父（母）姓為_____。

立約定書人

父：_____ 簽章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母：_____ 簽章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，得經父母之書面約定或同意變更父姓或母姓並各以一次為限。